

#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鲁 1002 破 5 号

申请人：王雷、鞠东东等 40 名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职工。

委托代理人：马秋艳，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71000MA3MW62W82），住所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石家泊村北。

法定代表人：张俊峰，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0566723670U），住所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石家泊村。

代表人：王卫东，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于丽媛，山东时中(乳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2 年 7 月 25 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10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苏光对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经竞争方式选任，本

院依法指定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0月27日，王雷、鞠东东等40名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向本院提交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请求依法裁定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2年11月17日，本院就是否依法裁定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债权人代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参加听证会。申请人、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职工代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参加了听证会。

申请人提交了三组证据：证据一，从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关于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经营范围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信息、董事信息、实收资本变更情况、住所名称变更情况、公司章程一份及修改的公司章程五份等档案材料共29页；证据二，从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关于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经营范围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信息、董事信息、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信息、公司章程等档案材料共计14页；证据三，2018年3月29日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向乔立武出具的委托书一份。

参加听证会的各方对申请人提交的三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申请人提出的合并破产清算申请有异议。

申请人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10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申请人了解到，2018 年 3 月 29 日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书明确载明：1. 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形式为一人制有限公司，委托乔立武代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进行工商注册及办理出资，所需资金由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提供……3. 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在存续期和经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由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享有和负担……。申请人认为，上述委托书直接有力证明了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与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为高度混同，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不具备法人人格，其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入全部由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取得，产生的负债归于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两公司人财物高度混同。现申请人查明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有资产，而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实际资产，如不合并破产，将导致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五十余名职工的工资得不到清偿。

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称，从申请人提供工商档案材料，并结合中介机构所作的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审结报告来看，两公司系两个独立法人，各自独立经营，独立账目，独立收支，不存在人财物高度混同情形。申请人提交的落款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委托书，其内容是对乔立武代山

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持股的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并非是对威海春风贸易公司权利义务的约定，该委托书不能证明两公司高度混同，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申请人合并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俊峰，董事长。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兰蕾出资 60 万元、苗广文出资 140 万元、张俊峰出资 120 万元、周永广出资 60 万元、占昌成出资 60 万元、王镭出资 60 万元。经营范围：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及其他混凝土构件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21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由乔立武变更为张俊峰，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30 日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5 万元。公司股东乔立武出资 50 万元、张俊峰出资 0.5 万元。经营范围内容 2021 年 4 月 2 日由水泥、矿粉、粉煤灰、钢材、沙子、石子、砖、混凝土预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

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申请人提供的落款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的委托书载明:  
委托方: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受托方:乔立武。1. 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出资人民币50万元设立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形式为一人制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乔立武代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及办理出资,所需投资款由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提供;2. 乔立武在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归属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3. 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在存续和经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权利及义务也全部属于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4. 若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期间给乔立武造成损失,由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负责赔偿和消除影响;5. 本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处加盖了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公章,受托方处签有乔立武名字。

听证会过程中,负责对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计的中介机构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表意见称,因未取得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的账簿及其他相关材料,仅从目前获取的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的资料来看,无法判断两公司经营性财产是否难以区分,无法判断两公司是否存在账户混同使用的情况,财务凭证可以区分,两公司的经营场所是分开的,

两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为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属于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的上游企业。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合并破产清算申请人应当对实质合并破产的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从申请人提供的落款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的委托书载明的内容来看，该委托书是对乔立武受托代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持股、投资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约定了乔立武作为股东出资投入到威海春风贸易公司所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归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所有，该委托书仅是对股东权益归属的约定，而非对威海春风贸易公司对外权利义务的享有和负担的约定。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仅能够证明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可能，但不足以证明两公司之间经营性财产难以区分、财务凭证难以区分、账户混同使用、主营业务相同以及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受控制企业支配等事实，即不足以证明两公司之间存在法人人格的高度混同，故申请人所主张的事实和理由，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受理申请人王雷、鞠东东等 40 名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职工请求依法裁定威海春风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   |   |   |   |
|---|---|---|---|---|
| 审 | 判 | 长 | 唐 | 克 |
| 审 | 判 | 员 | 邓 | 立 |
| 审 | 判 | 员 | 李 | 艳 |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志伟（代）



本件已属本馆收藏